

国家京剧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京剧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国家京剧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京剧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部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国家京剧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京剧院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创作演出京剧剧目，培养京剧创作表演人才，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艺术的职责。

具体职责包括：

- （一）新创、复排京剧作品，传承京剧艺术；
- （二）培养京剧表演人才；
- （三）整理、加工与保护传统京剧文化，制作京剧影视、音像作品；
- （四）组织参加国内外演出和交流活动，普及推广京剧艺术；
- （五）提供、管理演出场所，提供演出经纪、演出广告宣传、演出票务及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
- （六）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国家京剧院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国家京剧院本级、北京梅兰芳大剧院、中国京剧杂志社。

（二）国家京剧院内设机构

国家京剧院设立 13 个中层机构：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人事人才处、财务处、演出中心、服务保障中心（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一团、二团、青年团、创作和研究中心（艺术委员会办公室）、制作和舞美中心、宣传和推广中心、艺术发展中心（民族管弦乐团）。另设立 1 个附属机构：梅兰芳大剧院。

第二部分 国家京剧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88.8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54.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0.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65.00
四、事业收入	3,32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305.00		
本年收入合计	13,213.83	本年支出合计	17,470.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526.08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730.42		
收 入 总 计	17,470.33	支 出 总 计	17,470.3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国家京剧院本级	17,345.33	1,730.42	487.45				1,242.97	13,088.83	8,588.83			3,200.00					1,300.00	2,526.08
中国京剧杂志社	125.00							125.00				120.00					5.00	
合计	17,470.33	1,730.42	487.45				1,242.97	13,213.83	8,588.83			3,320.00					1,305.00	2,526.0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54.91	125.00	14,429.91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554.91	125.00	14,429.91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4.23		14.23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4,415.68		14,415.6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5.00	1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0.42	1,550.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0.42	1,550.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0.89	1,040.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9.53	509.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5.00	1,36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5.00	1,36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00	870.00				
2210202	租房补贴	45.00	4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0.00	450.00				
	合 计	17,470.33	3,040.42	14,429.9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588.83	一、本年支出	9,076.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88.8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78.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46.95
二、上年结转	487.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7.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9,076.28	支出总计	9,076.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数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73.45	7,673.45	6,130.54		6,130.54	6,130.54	-1,542.91	-20.11%	-1,542.91	-20.11%
20701	文化和旅游	7,673.45	7,673.45	6,130.54		6,130.54	6,130.54	-1,542.91	-20.11%	-1,542.91	-20.11%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673.45	7,673.45	6,130.54		6,130.54	6,130.54	-1,542.91	-20.11%	-1,542.91	-2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00	1,374.00	1,411.34	1,411.34		1,411.34	37.34	2.72%	37.34	2.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4.00	1,374.00	1,411.34	1,411.34		1,411.34	37.34	2.72%	37.34	2.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6.00	916.00	940.89	940.89		940.89	24.89	2.72%	24.89	2.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8.00	458.00	470.45	470.45		470.45	12.45	2.72%	12.45	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38	915.38	1,046.95	1,046.95		1,046.95	131.57	14.37%	131.57	1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5.38	915.38	1,046.95	1,046.95		1,046.95	131.57	14.37%	131.57	1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48	639.48	615.49	615.49		615.49	-23.99	-3.75%	-23.99	-3.75%
2210202	提租补贴	45.00	45.00	29.54	29.54		29.54	-15.46	-34.36%	-15.46	-34.36%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90	230.90	401.92	401.92		401.92	171.02	74.07%	171.02	74.07%
	合计	9,962.83	9,962.83	8,588.83	2,458.29	6,130.54	8,588.83	-1,374.00	-13.79%	-1,374.00	-13.79%

注：1. 2022 年执行数包括 2022 年年初预算数和 2022 年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2.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8.29	2,458.29	
30102	津贴补贴	431.46	431.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0.89	940.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0.45	470.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5.49	615.49	
合 计		2,458.29	2,458.29	

注：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费	公务 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费	公务 用车 运行费	
28.23		28.23		28.23		43.90		43.90	20.00	23.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国家京剧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年国家京剧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国家京剧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国家京剧院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京剧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国家京剧院 2023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17,470.33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国家京剧院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家京剧院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17,470.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88.83 万元，占 49.16%；事业收入 3,320.00 万元，占 19.00%；其他收入 1,305.00 万元，占 7.4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526.08 万元，占 14.46%；上年结转 1,730.42 万元，占 9.90%。

三、关于国家京剧院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家京剧院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17,470.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0.42 万元，占 17.40%；项目支出 14,429.91 万元，占 82.60%。

四、关于国家京剧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京剧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9,076.2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588.8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487.45 万元。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78.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6.95 万元。

五、关于国家京剧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京剧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8,588.8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374.00 万元，主要原因：加大资源统筹力度，统筹用好财政拨款资金和非财政拨款资金等各类资金，适当压减部分项目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30.54 万元，占 71.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1.34 万元，占 16.43%；住房保障支出 1,046.95 万元，占 12.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130.5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542.91 万元，下降 20.11%。主要是加大资

源统筹力度，统筹用好财政拨款资金和非财政拨款资金等各类资金，适当压减部分项目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40.8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4.89 万元，增长 2.72%。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预算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70.4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2.45 万元，增长 2.72%。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预算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15.4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3.99 万元，下降 3.75%。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9.5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5.46 万元，下降 34.36%。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01.9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71.02 万元，增长 74.07%。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六、关于国家京剧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京剧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58.29 万元，均为人员经费，主要包括：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七、关于国家京剧院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京剧院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3.9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较 2022 年增加 15.67 万元，主要为 2023 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八、关于国家京剧院 2023 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国家京剧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65.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9.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56.0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主要反映国家京剧院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反映国家京剧院在其他文化和旅游部等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

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部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本运行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运行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129	实施单位	国家京剧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84.0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346.54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7,137.52		
年度总体目标	基本运行补助资金用于保证剧院整体运行,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付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以及日常公用支出。为中直院团日常运行和事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天数	≥350天	12.5
			设备购置数量	≥50台/套	12.5
			购置车辆数	1辆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水电、办公服务等正常运行率	≥90%	12.5
			单位人员流失控制率	≤5%	10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率	≥95%	10
职工满意度			≥95%	10	

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129	实施单位	国家京剧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630.00			
	上年结转	183.91			
	其他资金	320.00			
年度总体目标	以弘扬优秀民族文化, 创新发展, 传承经典, 弘扬主旋律, 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创作核心, 提高剧节目创作水平, 夯实院团创作基础。2023 年, 剧院预计完成新创现实题材剧目《老阿姨》、修改打磨剧目《纳土归宋》以及复排剧目《奇冤报》《谢瑶环》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作剧(节)目数量	≥8 部	15
			乐器及演出器材购置数量	≥500 件套	15
		质量指标	专家验收通过率	≥9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宣传报道数量	≥30 篇	7.5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题材剧(节)目创作率	≥37.5%	7.5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7.5
			演出上座率	≥80%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70%	10

公益性演出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演出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129	实施 单位	国家京剧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4.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54.00	
	上年结转			99.83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安排纯公益和低票价等类型演出场次, 让广大群众有更加机会享受国家级艺术表演团体的文化艺术服务, 最大化的满足市场和观众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演出场次	≥21 场	15
			线上演播场次	≥6 场	15
		质量指标	专家验收通过率	≥95%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宣传报道数量	≥30 篇	10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上座率	≥90%	10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5%	10	